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承辦人：李逸川

電話：(02)2173-8888#3753

傳真：(02)2731-3505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合金總調字第10700498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規定之資格者，請於108年4月15日前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附件1）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博士班學生，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

（二）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85分以上，或各列全班人數前5%（大學部四年級）、25%（碩士班）、40%（博士班）。

三、應檢具之資料：

（一）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

（二）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碩、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

（三）研究論文：研究範圍為與國內產經發展相關之經濟或金融等議題的研究論文乙篇。

（四）「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文件乙份。

